台州市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深化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的关键一年。全市大花园建设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和机制创新为抓手，深入推进标志性工程建设和典型示范创建，全面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推动全市大花园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打造美丽中国台州样板奠定良好基础。

一、合力加快重大平台建设

**1.深化椒（灵）江生态旅游区建设。**对照“打造独具特色的最美自然流域型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目标愿景，加速推进椒（灵）江生态旅游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目标体系、考核机制，抓住重点、突出亮点。召开年度轮值会议，协同推进跨部门、跨区域重点载体建设，加快样板项目显成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深入推进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建设。**落实《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加快串珠成链、文化赋能。加快建设千万级景区和度假区，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高标准建设数字诗路文化体验馆（园）。抓好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诗路文化带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3.加快名山海岛公园建设。**进一步落实海岛大花园建设规划重点目标和任务市级部门责任分解表，加快实施《浙江省十大海岛公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做好大陈、东矶、蛇蟠、大鹿4个海岛公园规划的组织评审和实施工作，培育打造精品海岛海上游线，加快项目推进。抓好天台山、神仙居名山公园提升行动计划，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完成投资1.57亿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集中力量打造一批耀眼明珠。**对照耀眼明珠建设标准，集中力量挖掘、培育、擦亮古城名镇名村、高能级景区、名山公园、海岛公园、遗址公园、产业平台、人文水脉、森林古道等多领域耀眼明珠，建立明珠打造培育工作机制，纳入大花园年度督查评价。加快耀眼明珠达标建设，着力补短板，争取列入首批省耀眼明珠名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持续推进标志性工程建设

**5.加快绿道成线成网。**加快省、市、社区三级绿道体系建设，重点做好跨区域绿道交界面衔接和贯通工作。完善沿江绿道布局，谋划环岛步行、骑行绿道。（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6.深化美丽公路建设。**深入谋划“十四五”美丽交通建设，以沿山、沿海、沿江、沿湖为重点，提升打造精品示范通道，制定“四沿”公路布局方案，推进G228等美丽公路建设，拓展“美丽经济+”外延。高水平建设具有沿海特色的“四好农村路”，谋划建设九大交通风景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持续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滚动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开展24个美丽城镇省级样板创建工作。修编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新建城市绿地70公顷以上。创建省级及以上园林城镇2个、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7个、优质综合公园3个。全年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801个，建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0个、精品村20个、美丽庭院10万户。扎实推进“百城千镇万村”景区化工程，累计建成景区城1家、景区镇20家、景区村庄100家，创建2家省级旅游风情小镇。（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专项推进5A级景区创建等。**力争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1家，加快推进天台县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支持神仙居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实施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海“六大森林”建设，力争完成新增国土绿化5.15万亩以上，持续推进“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建成示范村25个、推进村100个。美丽园区建设在省级经济开发区力争全覆盖。加快推进百河综治、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幸福产业等标志性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9.加快实施大花园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市级大花园建设重大项目库，实施重大项目84个、总投资2017.17亿元，计划全年投资211.28亿元（详见附件1）。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季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加快实施椒（灵）江生态旅游区重大项目建设。**制定椒（灵）江生态旅游区建设年度计划，加快推进一批重点支撑项目，实施重大项目37个、总投资506.70亿元，计划全年投资36.98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加快推进海岛大花园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施海岛大花园十大标志性工程及重大项目建设，动态调整完善项目库，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和前期推进计划。实施重点项目76个，总投资544.59亿元，年度完成投资63.11亿元；加快推进前期项目29个，总投资453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四、加强改革创新和典型示范

**12.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化天台、仙居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编制实施县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两山银行”试点，天台挂牌运行“两山银行”、出台实施方案，仙居“两山银行”开展实质化运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3.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供给，以大花园示范县为重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联动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探索推出“生态贷”“两山贷”等金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改革模式。完善绿色财政奖补机制，深化黄岩区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14.有序推进GEP核算及成果应用。**按照“推广GEP”的工作要求，深化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GEP核算应用，开展三门县（山区26县之一）GEP核算应用试点，探索推进核算成果进规划、进考核、进政策、进项目，加强成果应用。支持玉环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统计局）

**15.深化大花园示范县建设。**指导天台县、仙居县做好大花园示范县验收迎检工作，争取省首批大花园示范县验收命名，力争列入省政府督查激励对象。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示范建设经验，积极申报最佳实践案例评选，加强典型示范推广。引导各地对照大花园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全域大花园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深入推进绿色循环发展

**16.实施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升级版，推进园区绿色升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清洁能源示范推广等九大工程，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探索构建绿色政策、绿色产业、绿色技术、绿色金融等体系。有序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验收工作，推动园区产业循环链接和绿色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等）

**17.扎实开展“治塑”工作。**贯彻落实《浙江省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3年）》，建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目标责任制。召开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会，联合督查推进治塑目标任务落实，加快可降解塑料检测能力建设。广泛宣传“治塑”行动，面向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等重点单位、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治塑”宣传，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发布“减塑”联合倡议，将“治塑”工作与绿色家庭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美丽大花园建设等宣传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妇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有序开展系列重大活动。**深化“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组织开展绿道古道体验、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群众参与感强、共享性强、影响力大的旅游文化体育活动，探索开展最佳活动评选。深化“百县千碗”推广，培育一批美食小镇、美食街区、美食园区和美食店，举办系列主题活动，让“百县千碗”品牌深入人心。举办“妈妈的味道”民间巧女秀活动。持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扩大夜间文旅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妇联）

**19.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弘扬低碳文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全民形成生态自觉。对标2022年创建目标，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七大创建行动，及时推广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能力和机制建设

**20.提升大花园建设工作水平。**积极开展现场观摩会、学习交流会、专题协商会等，多形式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市县两级干部推进大花园和海岛大花园建设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推动建立协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市级部门间横向协作、联合会商、协调服务等机制。加强市县联动，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指导和支持，特别是典型示范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统筹和督查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1.台州市大花园建设重大项目2021年实施计划表

2.市级有关单位名单